

《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基金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（投资者）

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《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。

1、征询函术语

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2、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

修订第十五章第（二）条第2款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和第3款“基金的运营服务费”

原表述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.2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于下月前三个工作日之内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托管人如下账户：

托管人账户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账号：216200100100201870

托管人开户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自基金成立日起，如托管费每自然年度累计计提不足6万元，托管费按6万元计算，（自然年度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比较），差额部分于次年初（或委托期届满后）三个工作日内，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差额划付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

付给托管人。

3、基金的运营服务费

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1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运营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于下月前三个工作日之内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如下账户：

运营服务机构账户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运营服务机构账号：216200100100201870

运营服务机构开户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自基金成立日起，如运营服务费每自然年度累计计提不足 4 万元，运营服务费按 4 万元计算，（自然年度不足 365 天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比较），差额部分于次年初（或委托期届满后）三个工作日内，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差额划付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1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于下月前三个工作日之内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。

3、基金的运营服务费

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1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运营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于下月前三个工作日之内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。”

3、合同变更流程

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【2020 年 4 月 20 日】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【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点】之前回复意见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以签字的形式回复意见。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【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点之前】提交赎回申请。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【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点】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

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：

联系人：【陈蕾】

电话：【021-51098765】

邮箱：【chenlei@ishaoshu.com】

通讯地址：【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号联洋星座 F 座】

传真：【021-51098765-100】

4、其他

4.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，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，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。

4.2 本次合同变更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。

管理人：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【2020 年 4 月 20 日】

投资者意见：

A: [] 同意

B: [] 不同意（如不同意，请填写赎回申请表）

客户签字：_____